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12-48-02-117399）和《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8.90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6530.9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5400.86万元，方案新增1130.0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52.18万元，植物措施16.97万元，监测措施71.83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74.66万元，独立费用119.43万元，基本预备费48.9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6.059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 | | | 流域管  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
| 涉及市 | |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 涉及县或个数 | 渝北区 | |
| 项目规模 | | | 本工程主要建设5个5000吨级泊位，其中包括4个散货泊位（5#~8#散货泊位）、1个通用泊位（9#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占用岸线长度765m。 | | | 总投资  （万元） | 308901.89 | 土建投资  （万元） | 194231.37 |
| 动工时间 | | | 2024年10月 | | 完工时间 | 2026年9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6年 | |
| 工程占地（hm2） | | | 108.9 | | 永久占地（hm2） | 80.53 | 临时占地（hm2） | 28.37 | |
| 土石方量（万m3） | | | 挖方 | |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 714.05 | | | 714.05 | 0 | 0 |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 | | |
| 地貌类型 | | | 河谷～侵蚀剥蚀丘陵地貌 | |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
| 土壤侵蚀类型 | | | 水力侵蚀 | |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 | 108.9 | |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 500 |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 | | 13784 | |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 11555 |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 | | |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0 | |
| 渣土防护率(%) | | 94 | | | 表土保护率（%） | | 92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 | 林草覆盖率（%） | | 27 | |
| 防治  措施  及工  程量 | 分区 | | 工程措施 | | | 植物措施 | | 临时措施 | |
| 水域码头  防治区 | | 主体设计：坡顶截水沟394.7m，钢制排水沟696m，马道截水沟1071m，泥浆沉淀池3座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2万m3，表土回填0.27万m3。 | | | 主体设计：框格梁植草护坡10986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5000m2，临时沉砂池2座，钢栏板拦挡778m | |
| 堆场防治区 | 永久堆场 | 主体设计：坡顶截水沟687.43m，坡脚排水沟763.74m，马道截水沟2117m，雨水管网1497m，钢筋混凝土排水沟1686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6.12万m3，表土回填1.69万m3 | | | 主体设计：框格梁植草护坡51334m2，实土绿化3992m2，植草坪绿化4350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60000m2，钢栏板拦挡486m，临时排水沟3844m，临时沉砂池9座 | |
| 预留堆场 | 主体设计：坡顶截水沟381.81m、坡脚排水沟1408.06m、雨水管网1791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4.2万m3，表土回填7.99万m3 | | | 主体设计：框格梁植草护坡36075m2、挂网喷植被砼护坡4729m2、挂三维网植草护坡27784m2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30.45h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400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548m，钢栏板拦挡1517m，临时排水沟2356m，临时沉砂池3座。 | |
| 进疏港道路防治区 | 桥梁工程 | 主体设计：桥面排水管442m，泥浆沉淀池1座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3，表土回填0.21万m3 | | | 主体设计：消落带绿化0.42h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2000m2 | |
| 路基工程 | 主体设计：人行道透水砖5822m2，急流槽275.43m，盖板边沟5820m，坡顶截水沟4233.18m，坡脚排水沟451.8m，雨水管网1338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55万m3，表土回填2.71万m3 | | | 主体设计：框格梁植草护坡110634m2，挂网喷植被砼护坡36114m2，挂三维网植草护坡10544m2，中央分隔带绿化3566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50000m2，钢栏板拦挡628m，临时沉砂池13口 | |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施工便道 | 主体设计：便道排水沟3180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9万m3，表土回填0.3万m3，土地整治1.19hm2 | |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1.19h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3000m2 | |
| 保通道路 | 主体设计：保通道路排水沟3568.94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8万m3，表土回填0.4万m3 | |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4hm2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40002 | |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  | | |  |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2000m2，临时排水沟332m，临时沉砂池1座 | |
| 投资（万元） | | | 1292.08（方案新增：352.18） | | | 4477.93（方案新增：16.97） | | 374.66（方案新增：374.66） | |
|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 | | 6530.93（方案新增1130.07） | | | 独立费用（万元) | | 119.43（方案新增119.43） | |
| 监理费（万元） | | | 23.24 | | 监测费（万元） | 71.83 | 补偿费（万元） | 146.059 |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重庆揽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500105060544675G） | | | 代建单位 |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15001123204632900）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黎剑刚 | | | 法定代表人 | 蔚世雄 | | |
| 地址 | | |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0栋2层2-3号 |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163号 | | |
| 邮编 | | | 401329 | | | 邮编 | 401120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谭跚/17\*\*\*62 | | | 联系人及电话 | 曹杰/19\*\*\*03 | | |
| 传真 | | | / | | | 传真 | / | | |
| 电子信箱 | | | 83\*\*\*86@qq.com | | | 电子信箱 | / | | |

附件2

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7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渝北区水利局、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揽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4年9月27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8.90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长江左岸，规划岸线总长度3100m，共建设15个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3500万吨，拟分三期建设。本项目为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规划岸线长度总765m，建设5个50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1530万吨。项目主要由水域码头、陆域两部分组成。水域码头主要建设5#~9#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其中：5#泊位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后方通过钢引桥与陆域相连，6#-9#泊位采用框架直立式结构型式，后方通过2座引桥与陆域相连。陆域部分主要建设堆场区和进疏港道路，其中：堆场区包括永久堆场和预留堆场；进疏港道路包括进港大道长度540m，疏港大道长度2610.8m。

项目施工布置包括工程项目部、施工临时生产区和临时施工道路。其中：工程项目部直接租用洛碛收费站附近原渝巴物流办公楼，无新增设施和用地；施工临时生产区含预制梁场1处/0.46hm2、钢筋加工场1处/0.46hm2、员工宿舍1处/0.46hm2，全部位于永久堆场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道路含施工便道5条/1590m和保通道路3条/1784m。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08.90hm2，其中：永久占地80.53hm2，临时占地28.37hm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量714.05万m3，回填土石方量714.05万m3，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和借方产生。

本工程工期为2024年10月至2026年9月（含施工准备期），总工期24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08901.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94231.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基本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项目选址（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水土保持方案已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08.90hm2，损毁植被面积64.89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3784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1555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水域码头、堆场、进疏港道路、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5个一级防治区。其中，堆场防治区分为永久堆场、预留堆场等2个二级防治区；进疏港道路防治区分为桥梁工程、路基工程2个二级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分为施工便道和保通道路2个二级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方案根据各防治区水土流失现状提出的防治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水域码头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并运至2#表土场临时堆存；在码头前沿靠近港池开挖区域布置泥浆沉淀池用于处置施工泥浆。施工过程中，遇降雨采用防雨布对泊位施工裸露边坡临时苫盖；在泊位挖方边坡顶永临结合布设坡顶截水沟，在截水沟出口处增设临时沉沙池；在码头前沿边坡和水工建筑物基础开挖边坡下方设置钢挡板临时拦挡。施工后期，沿边坡各级马道设置截水沟；沿廊道和泊位水工平台结构纵梁设置钢制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排入调蓄池内，并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清洁雨水直接排入长江；泊位施工形成的边坡回覆表土并实施框格梁植草护坡。

2.堆场防治区

（1）永久堆场

动工前，场内设1#表土场，用于临时堆存预留堆场区、进疏港道路以及施工道路占地区域的剥离表土，堆场四周修建临时排水沟，表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并在预留堆场场地平整施工完成后全部回填利用。

施工前期，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位于预留堆场区的2#表土场临时堆存。施工过程中，在平场填方边坡坡脚线外侧设置钢栏板临时拦挡；挖填边坡形成后，在填方边坡坡脚布设排水沟，挖方边坡顶布设截水沟，各级马道设置马道截水沟，对边坡回覆表土并实施框格梁植草护坡；在堆场周边永临结合设置排水沟，在排水沟转弯及出口处增设临时沉沙池；遇降雨对区内裸露土质坡面和松散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主体设计绿化区域回覆表土并采取园林绿化措施；按主体设计修建场地雨水排放系统（雨水管网、钢筋混凝土排水沟）。

（2）预留堆场

施工前期，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1#表土场临时堆存。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周边永临结合修建排水沟，在临时排水沟转弯及出口处增设临时沉沙池；在平场填方边坡坡脚线外侧设置钢栏板临时拦挡；挖填边坡形成后，在填方边坡坡脚布设排水沟，挖方边坡顶布设截水沟；遇降水时，对区内裸露土质坡面和松散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覆盖；场内布设2#表土堆场，用于堆存永久堆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水域码头占地区域剥离的表土，在四周修建临时排水沟排水，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对堆土表面采用撒播草籽临时复绿，后期全部运往各工程区回覆。施工后期，对堆场面层实施平整并回覆表土、撒播草籽复绿；对堆场边坡实施边坡防护措施（框格梁植草护坡、挂网喷植被砼护坡、挂三维网植草护坡）；按设计修建场地雨水排放系统（雨水管网）。

3.进疏港道路防治区

（1）桥梁工程

施工前期，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1#表土场临时堆存；在桩基钻孔桩相隔的两跨之间布置泥浆沉淀池。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桥下消落区堆放的临时堆料进行覆盖。施工后期，按设计进行桥面排水施工，并实施消落带绿化。

（2）路基工程

施工前期，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1#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填方边坡坡脚处布设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在填方边坡坡脚线外侧设置钢栏板临时拦挡；在挖方路基边坡开挖前沿边坡坡顶设置坡顶截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遇降水时，对施工产生的裸露土质边坡、地表及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系统，人行道铺设透水砖，道路两侧设排水盖板沟；对道路开挖形成的挖填边坡回覆表土并布设边坡防护措施（框格梁植草护坡、挂网喷植被砼护坡、挂三维网植草护坡）；对中央分隔带区域回覆表土，进行景观绿化。

4.施工道路防治区

（1）施工便道

施工前期，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1#表土场堆存。便道使用过程中，沿施工便道路基两侧布设排水沟；对开挖形成的裸露坡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完成后，拆除施工便道，占地及边坡区域回覆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绿化。

（2）保通道路

施工前期，对保通道路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1#表土场堆存。保通道路使用过程中，沿路基两侧布设排水沟，对开挖形成的裸露坡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完成后，保通道路作为周边居民出行通道保留，边坡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5.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期，沿员工宿舍区域外侧修建临时排水沟，出口处修建临时沉沙池，汇水经过沉沙后排入永久堆场排水系统。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场内临时堆料进行覆盖。场地使用结束后，拆除施工生产生活区。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时间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6530.9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5400.86万元，方案新增1130.0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52.18万元，植物措施16.97万元，监测措施71.83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74.66万元，独立费用119.43万元，基本预备费48.9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6.059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方案  新增 | 主体  已列 | 合计 |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352.18** | **939.90** | **1292.08** |  |
| 一 | 水域码头防治区 | 3.31 | 34.04 | 37.35 |  |
| 二 | 堆场防治区 | 268.57 | 452.60 | 721.17 |  |
| 三 | 进疏港道路防治区 | 72.36 | 373.62 | 445.98 |  |
| 四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7.94 | 79.64 | 87.58 |  |
|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16.97** | **4460.96** | **4477.93** |  |
| 一 | 水域码头防治区 |  | 177.64 | 177.64 |  |
| 二 | 堆场防治区 | 16.13 | 1845.82 | 1861.95 |  |
| 三 | 进疏港道路防治区 |  | 2437.50 | 2437.50 |  |
| 四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0.84 |  | 0.84 |  |
|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71.83** |  | **71.83** |  |
| 一 | 设备费 | 2.33 |  | 2.33 |  |
| 二 | 监测运行费 | 69.50 |  | 69.50 |  |
|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374.66** |  | **374.66** |  |
| 一 | 水域码头防治区 | 9.74 |  | 9.74 |  |
| 二 | 堆场防治区 | 295.67 |  | 295.67 |  |
| 三 | 进疏港道路防治区 | 45.14 |  | 45.14 |  |
| 四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5.13 |  | 5.13 |  |
| 五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11.94 |  | 11.94 |  |
| 六 | 其他临时工程 | 7.04 |  | 7.04 |  |
|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119.43** |  | **119.43** |  |
| 一 | 技术咨询费 | 79.84 |  | 79.84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46.69 |  | 46.69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 33.15 |  | 33.15 |  |
| 二 | 工程管理费 | 39.59 |  | 39.59 |  |
|  | 建设管理费 | 16.35 |  | 16.35 |  |
|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23.24 |  | 23.24 |  |
| **Ⅰ** |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 **935.07** | **5400.86** | **6335.93** |  |
| **Ⅱ** | **基本预备费** | **48.94** |  | **48.94** |  |
| **Ⅲ**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46.059** |  | **146.059** |  |
| **总投资（Ⅰ+Ⅱ+Ⅲ）** | | **1130.07** | **5400.86** | **6530.93** |  |